

泾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泾农发〔2023〕179号

泾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省农业农村厅（甘农财发〔2022〕8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276万元。2023年5月22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7号）调整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383万元，现将调整后的资金予以重新分配，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资金补贴额度

5月22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7号）文件调整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383万元。根据2023年各乡镇摸底上报承包耕地面积和省级调整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现对2023年2月24日《泾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下达2023年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泾农发〔2023〕46号）补贴资金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总额为2383万元，亩补贴标准约为30.66元（分乡镇补贴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二、调整资金兑付时限

调整后的补贴资金要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要求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兑付资金到位后务必于6月30日之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直接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

除调整补贴标准及兑付时限外，其他事项依据《泾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泾农发〔2023〕46号）文件执行，请各乡镇按照新调整的亩补贴标准及时上报已核实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并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公告公示和农户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惠农资金兑付工作顺利及时完成。

特此通知

附：泾川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分配表



抄送：泾川县财政局、泾川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泾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泾川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分配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元

项目 乡镇	摸底上报 耕地面积	补贴兑现资金	备 注
城 关	27133.5	832018	
纳 丰	28769	882169	
王 村	64817.1	1987543	
党 原	93296	2860816	
玉 都	71210.23	2183581	
丰 台	65712.68	2015004	
红 河	18631.32	571308	
荔 堡	78348	2402452	
泾 明	29623	908356	
罗汉洞	34985.02	1072777	
窑 店	33498	1027179	
飞 云	37945.94	1163570	
高 平	114522	3511686	
太 平	78644.39	2411541	
合 计	777136.18	23830000	